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09—96 号

关于“美丝公司”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案相关民事及行政诉讼的历史披露情况

本公司自 2005 年以来对“美丝公司诉讼案”先后在指定媒体刊登过如下信息公告：

2005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 2004 年度报告中第九：重大事项（二）“美丝公司诉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纠纷案”。

2006 年 4 月 15 日临时公告编号：2006—6 号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的年报补充公告”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做补充公告。

2006 年 8 月 5 日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7 年 4 月 11 日以编号为 2007—6 号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7 年 5 月 19 日以编号为 2007-22 号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7 年 9 月 13 日以编号为 2007-59 号的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8 年 2 月 28 日以编号为 2008-08 号的“关于美丝公司

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8年6月3日以编号为2008-36号的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8年12月31日以编号为2008-102号的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9年2月13日以编号为2009-04号的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二、本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本公司于2009年12月22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裁定书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，认为本公司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08）深中法行终字第223号行政判决的再审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本案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；
- 2、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，以维护本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有关此案的重大进展情况，本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。

三、是否存在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行政裁定书》（（2009）粤高法行申字第196号）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9年12月23日